

第四條附件一

農業經營規模認定基準

單位：公頃/人

作物類別	農業經營規模(最低限度)
水稻	2
雜糧	1.3
茶	0.6
蔬菜	0.4
花卉	0.3
果樹	0.4
香草	0.4

備註：種植多種作物時，其單一作物須達本附件所定農業經營規模以上，不得複合計算。